

常州市金坛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实施服务协议

签署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

甲方（买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10578381662XM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腾飞大厦 B 座 5 楼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南湖支行

帐号：01750120210009217

甲、乙双方就常州市金坛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施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内容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实施服务：

1. 组织架构初始化

收集从区级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的全部单位信息，按照组织架构树的方式从区级到村民小组逐级初始化。

2. 用户和权限初始化

收集从区级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的全部用户信息，新建各级用户信息并初始化密码，并根据用户财务、三资、股权、统计查询等功能进行授权。

3. 初始化账套

● 初始化村级账套

按照新的全市统一的科目，每个村都需要初始化账套。

● 账套授权

按照权限，对有账套管理权限的乡镇、村级用户进行账套授权。

● 初始化预算和科目余额

收集整理全区的村级预算表格和科目余额信息，对村级的新建账套进行预算初始化以及科目余额的初始化工作。

4. 与产权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

收集全区各村的历史的产权交易信息并录入，然后通过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对接，将村级历史产权交易信息与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数据进行比对，实现与资产资源数据对比、整理和关联。

5. 资产、资源数据录入培训。

以镇为单位，对全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资产、资源数据如何导入平台开展操作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：1) 资产、资源信息收集梳理；2) 资产、资源信息分类；3) 资产、资源信息入库；4) 资产、资源信息复核；5) 有误信息重新入库。

6. 运行维护

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驻场维护，驻场服务时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。驻场维护人员可以针对平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和解决，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处理、报表整理、下基层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二、 双方责任和权利：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施服务。
- 2、乙方工程师需按甲方需要提供及时的远程咨询服务。
- 3、甲方应按乙方工作需求按照模板及时提供相应数据。
- 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培训的相关准备事宜。
- 5、甲方可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纠正。如乙方未能完成整体工作或未达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金额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三、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总费用为¥406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如下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实施服务费用¥13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）。



2、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实施服务费用¥276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四、 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。

五、 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：

1.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2. 本协议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保留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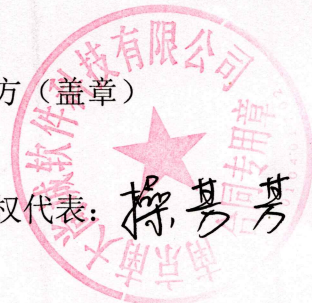
签定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



见证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